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被上訴人　　陳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3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06,147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及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其為上訴人之股東，上訴人自民國101年成立至今均未召開股東會及辦理盈餘分配。上訴人於105年度公司盈餘分配股利時，對稅務機關申報分配予被上訴人之股利。依被上訴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營利所得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147元、扣繳稅額為9,860元，合計116,007元，上訴人最遲應於106年2月份給付，其迄未給付。為此請求上訴人給付116,007元，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等語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非實際出資股東，其所提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，係記帳會計事務所誤植，已於106年5月更正取消分配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違反公司法等刑事案件，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904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被上訴人之請求無理

由等語置辯。

四、原審斟酌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被上訴人請求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6,147元，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請求駁回（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已確定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被上訴人未作何答辯聲明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分配其105年度股利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訴人公司經濟部設立文件、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等為證。然此為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上開申報係誤植，已更正等語，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及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（106年度偵字第9045號）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1、93、105-10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參酌。被上訴人並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故上訴人所辯應為可採。

㈡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於105年度既未分配股利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股利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審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06,147元，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無庸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